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張純純
電話：03-5715131#73601
傳真：03-5614515
電子信箱：it11t36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清南大語研所字第1099005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專長班簡章1090724.pdf (109QA11859_1_29171534034.pdf)

主旨：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擬請貴處（局）轉知所屬國民中學，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6237號函辦理開班。
- 二、報名日期：109年08月17日上午9點至08月28日下午5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四、招生對象：
 - （一）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課程修畢後依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 （二）招收前項教師20人以上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



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提供專業成長機會。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課程修畢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提出申請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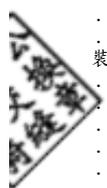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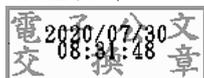
五、招生人數：各班招收25人。(在職專任教師招生未達20人不予開班)。

六、上課期程：109年09月至111年07月，共計2年。

七、招生簡章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